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本校 99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招生資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98年11月 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至98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30止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98年11月17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本日不接受報名》
受理報名費退費申請	98年11月26日（星期四）止
列印報考證明	98年12月1~4日（星期二~五）
筆 試 試 場 公 告	98年12月12日（星期六）
筆 試 、 口 試 日 期	98年12月13日（星期日）
放榜、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98年12月25（星期五）
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98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
正取生網路報到	99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至99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4:30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99年2月10日（星期三）
甄試錄取生學力驗證	99 年 7 月 21~22 日(星期三~四) (驗證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一經報名成功，各項資料均無法更改，故請妥善填報並逐一核對。如須異動，請逕行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記，由本校報名組加以更正。
- 四、 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1 月 17 日（星期二）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五、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甄試日期及地點.....	3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4
陸、錄取方式.....	5
柒、錄取生報到、驗證.....	5
捌、附註.....	6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各系所招生規定.....	7
附表 1 甄試報考證明書.....	36
附表 2 甄試入學推薦表.....	37
附表 3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38
附表 4 甄試入學學生作品評估表.....	39
附表 5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0
附表 6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41
附表 7 全職進修修切結書.....	42
附表 8 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3
附表 9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4
附錄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5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符合以上條件之一，並且其在校學業成績名次符合本校各系所規定者(詳見本簡章拾)，得報名參加本次甄試。

貳、修業年限

- 一、1 至 4 年。
- 二、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上網(網址：<http://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於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再以 A4 白紙列印，請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將報名表正、副表及相關應繳之資料以掛號寄出。

-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止。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 **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建檔列印後，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已輸入數位照片者免貼)。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應清晰可辨)

(三) **報名費**：

1. 新台幣 **1000** 元。

2.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將「交易明細表」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交易明細表」處。

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3. 報名費收據於列印報考證明時一併印製。

4.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

明)正本,附於報名表後方,並於黏貼「交易明細表」處註明「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但經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四)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1. 已畢業考生,繳驗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驗應屆畢業學生證影印本。(98學年度第1學期須蓋註冊章)
3. 經錄取後應依限補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正本,屆時如因未能畢業致無法補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4. 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5. 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繳交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於驗證時應再繳驗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五) **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六) **報考證明書：**由學校出具成績合於名次標準之證明(限正本,影印無效),請參閱附表1。

(七)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詳參拾、各系所招生規定)**

四、報名手續：

前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各系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另行包裝並以包裹郵寄。

五、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日,上午9:00至下午4:30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六、列印報考證明：(新增)

(一)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98年12月1~4日(星期二~五)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招生資訊→招生系統)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12月4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2216 查詢。】

- (二)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9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 (三)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補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五)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2216。

七、注意事項：

- (一) 每人限報名 1 系所組別，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
- (二)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三)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四)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一律退件，所繳報名費酌情扣減審查手續規費 500 元，於報名審查作業完成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退還。
- (五) 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寄或逾期寄出報名表件者，請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 9)逕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或傳真至(05)535-2147，如未填送該表，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100 元作業費。
- (六)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及電話，請務必確認繕打無誤，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七)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勾選填寫請求服務事項，並依附錄一之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辦理。
- (八)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另於報名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之寫法。

肆、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測驗(英文)

- (一) 日期：9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8：50	9:00~10：00
預備鈴	英文

- (二) 地點：本校（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考試前一天同時於網路（<http://www.yuntech.edu.tw/>→招生資訊→招生系統。）及本校門口公告試場分配表及校園配置圖，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
- (三)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

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四) 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

(五) 英文成績除依各系所訂定之百分比計算總成績外，各系所得訂定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依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或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加強課程。

二、面試：

(一) 日期：9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二) 地點：本校各系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各系所面試地點與時間於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至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各科滿分為 100 分，資料審查、筆試、口試三項評分項目滿分亦為 100 分，未符合審查項目或未參加筆試、口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 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二、成績查詢：

考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yuntech.edu.tw/>→招生資訊→招生系統)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成績。

三、成績複查：（限筆試科目）

(一) 複查期限：9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專送）辦理。

2. 應附資料：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8)。

(2) 原成績單影印本1份。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郵資並書明回信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四) 申請複查僅就某項成績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五)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方式

- 一、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四、甄試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則以退學處分。
- 五、本校將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榜示錄取名單，除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外，同時亦將甄試成績單直接郵寄給考生；考生如因寄送延遲或未收到成績單可直接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 六、經由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錄取生得憑錄取（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柒、錄取生報到、驗證

一、報到

- (一) 錄取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截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二、驗證：

- (一) 時間：99 年 7 月 21、22 日(星期三、四)。
- (二) 地點：本校大禮堂迴廊。
- (三) 應攜帶文件：以下證件除查驗正本外，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1. 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反面分別列印)
 2. 學歷(力)證件：
 - (1)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4) 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1份：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間，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再辦理遞補，所造成之缺額，全數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四) 工管所、運籌所、休閒所、技職所錄取生於入學時應將「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 7)逕交至各系所。

捌、附註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5)537-2636。
- 三、考生申覆：請考生至遲於當學年度招生放榜 2 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碩士班之正取新生，同時正取各系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或本校學生在該系所畢業成績第一名之正取生，入學後皆可申請，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系所別	
	企管系、財金系、會計系、 應外系、技職所、休閒所	除左述文法商系所外其他各系所
學雜費基數	10,939 元	12,940 元
學分費（每學分）	1,540 元	1,540 元

拾、各系所招生規定

學院別	系所別	本次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28	8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4	9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8	10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0	11
工程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4	12
工程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9	13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14	14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2	15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11	16
工程學院	營建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7	1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5	1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5	1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9	20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1	21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5	22
管理學院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4	23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9	24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8	25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9	26
設計學院	設計運算研究所碩士班	7	27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3	28
設計學院	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6	29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6	30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6	31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9	3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	6	33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6	3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6	35

系 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招生名額	7	7	7	7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英文	40% 50% 10%	1 2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1 封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101 聯絡人：侯小姐 電子郵件：houyy@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背景者。 2. 乙組：招收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背景者。 3. 丙組：招收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背景者。 4. 丁組：招收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背景者。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招 生 名 額	8	7	4	5
報考資格之 特 殊 規 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英文	40% 50% 10%	1 2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背景者。 2. 乙組：招收自動化與控制背景者。 3. 丙組：招收網路與資訊工程背景者。 4. 丁組：招收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背景者。			

系 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8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70%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甄 試 項 目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英文	40% 50% 10%	1 2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 推薦信 2 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eec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01 聯絡人：許小姐 電子郵件：uel@yuntech.edu.tw		
備 註	1. 招收電子、資訊、積體電路與系統等背景之學生。		

系 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甄 試 項 目	1.面試 2.英文 3.書面資料審查	40% 20% 40%	1 2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61 聯絡人：潘小姐 電子郵件：panyl@yuntech.edu.tw		
備 註	1. 招收資訊相關背景之學生。		

系 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4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甄 試 項 目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英文	40% 50% 10%	1 2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o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52 聯絡人：洪小姐 電子郵件：eoe@yuntech.edu.tw		
備 註	1. 招收電子與光電背景之學生。		

系 所 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7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資料審查	50%	2
	3.英文	1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招收通訊與信號處理背景之學生。		

系 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4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資料審查	50%	2
	3.英文	1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2 聯絡人：沈先生 電子郵件：shenll@yuntech.edu.tw		
備 註	1. 考生報名時請加註環保組背景或安全衛生組背景或管理組背景。		

系 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35%	1
	2.書面資料審查	50%	2
	3.英文	15%	3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1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研究(專題)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所聯絡方式	網址： http://www.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601 聯絡人：周小姐 電子郵件：choucf@yuntech.edu.tw		
備 註	1. 歡迎非化工背景之學生報考		

系 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8	3	
報考資格之 特 殊 規 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資料審查	50%	2
	3.英文	1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歷年成績單 報考證明書 推薦信 2 封 學習研究計畫書 自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研究(專題)報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s@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組：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或營建材料領域者。 乙組：招收欲研讀大地工程領域者。 		

系 所	營建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4	3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3.英文	2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 研究(專題)報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ce.yuntech.edu.tw/icpm/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或建築工程領域。 2. 乙組：招收物業管理、商學、管理、建築、營建相關領域。		

系 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招生名額	15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或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甄 試 項 目	1.面試 2.書面審查資料 3.英文	40% 40% 20%	1 2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2 聯絡人：趙小姐 電子郵件：chao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者，報名時請繳交獲獎紀錄、報告等資料。 2. 本所甄試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3. 本所甲組招生考試名額包含甄試名額。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5	5	5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佔系(班、組)之前 30%	佔系(班、組)之前 3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資料 3.英文	40% 40% 20%	1 2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網址：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1</p> <p>聯絡人：李先生 電子郵件：liming@yuntech.edu.tw</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學院及其他科系(除乙、丙組科系外)之學生。 2. 乙組：招收外國語文科系之學生。 3. 丙組：招收商學及管理學院各科系(含工業工程、農業經濟、農企業管理、農產運銷、醫務管理科系)之學生。 4.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入學前(暑假)，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9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甄 試 項 目	1.面試	4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3.英文	2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4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sh@mis.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5	3	3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佔系(班、組)之前 50%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資料 3.英文	40% 40% 20%	1 2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4 聯絡人：謝小姐 電子郵件：hsiehly@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組：財務管理領域，招收管理、商學院或相關科系之學生。 2. 乙組：金融機構領域，招收管理、商學院或相關科系之學生。 3. 丙組：財務工程領域，招收理學院、工學院、數學、應用數學、統計、應用統計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學生。 		

系 所	會計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3.英文	2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2 聯絡人：賴先生 電子郵件：laiys@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或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3.英文	2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2</p> <p>聯絡人：趙小姐 電子郵件：chaosf@yuntech.edu.tw</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者，報名時請繳交獲獎紀錄、報告等資料。 2. 本所甄試生職全時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系 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3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5%	2
	3.英文	15%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d.yuntech.edu.tw/ 話：(05)5342601 轉 6103 聯絡人：林先生 電子郵件：linmh@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2. 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 1-2 門之大學部主軸計課程，及選修設計相關課程 3 門。(2)本系學生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4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50%	1
	2.書面審查資料	35%	2
	3.英文	15%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作品集 8. 自傳 9. 研究(專題)報告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v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202 聯絡人：蔡小姐 電子郵件：peishan@yuntech.edu.tw		
備 註	1. 入學後可選擇以理論組或創作組畢業。 2. 面試(含筆試)，面試當日之筆試為術科實作，請考生自備繪畫、速寫工具，但不得攜帶任何參考圖樣入場。 3. 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		

系 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8	1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3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5%	2
	3.英文	15%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s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301 聯絡人：林先生 電子郵件：linchia@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本科系 乙組：非本科系或相關本科系 本科系計有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技術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室內空間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等，相關非本科系計有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管理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系、美術工藝系(室內設計組)、景觀系、景觀建築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工業科技教育系(室內設計組)等。 2. 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16~26 學分(由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其中必須至少包含一學年之本系大學部主軸計課程(有特殊情況者，如科系設有室內設計組、建築設計組，得僅修 1 學期設計課程)。下修設計課程應先完成，始能續修研究所設計課。 (2)本系學生於畢業之前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始得取得碩士學位。		

系 所	設計運算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2	5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5%	1
	2.書面審查資	40%	2
	3.英文	15%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作品集(書面或光碟)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5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運算設計組，以招收數位設計及資訊科技相關背景之學生，研究互動遊戲、互動科技、互動音樂應用、數位藝術、數位文化研究等領域。 2. 乙組：數位媒體設計組，招收數位媒體設計相關背景之學生，研究電腦動畫、網路媒體設計、遊戲設計、音像設計、數位典藏增值應用、數位學習媒體設計等領域。 3. 入學後可依個人專長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系 所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6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3.英文	2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作品集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p>網址：http://www.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401</p> <p>聯絡人：曾小姐 電子郵件：udo@yuntech.edu.tw</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之考生若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需依本系規定補修部份大學部設計相關課程。 		

系 所	國際文化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3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35%	1
	2.書面審查資料	35%	2
	3.英文	3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042 聯絡人：蔡小姐 電子郵件：gde@yuntech.edu.tw		
備 註	1. 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2. 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得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委員會指定，下修大學部相關科系的基礎科目。(2)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或參加設計競賽得獎，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上述相關之規定，如本所修業要點。		

系 所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生名額	2	2	2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5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3.英文	1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admin2.yuntech.edu.tw/~chc/ 電話：(05)5342601 轉 3062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wangcy@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組：招收保存科技領域者。 2. 乙組：招收歷史文化領域者。 3. 丙組：招收文資經營領域者。 		

系 所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3	3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4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30%	1
	2.書面審查資料	20%	2
	3.英文	5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daf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201 聯絡人：方小姐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組：招收溝通領域者。 2. 乙組：招收教學領域者。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學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系 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5%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3.英文	15%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01 聯絡人：梁小姐 電子郵件：liangshu@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所甄試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系 所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3			3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40%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30%	1	1.面試	4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2.書面審查資料	50%	2
	3.英文	30%	3	3.英文	1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c.yuntech.edu.tw/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中文或外文相關科系之學生。 2. 乙組：招收中文、資訊或設計相關科系且資訊能力佳之學生。					

系 所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3	3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5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5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3.英文	1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51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體育、運動、健康、保健等相關科系背景者。 2. 乙組：招收非體育、運動、健康、保健等相關科系背景者。 3. 甲、乙組認定以畢業大學系名認定，若系名有疑慮者，一律由本所認定。 4. 本所甄試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系 所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佔系(班、組)之前 7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40%	1
	2.書面審查資料	40%	2
	3.英文	20%	3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4. 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m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51 聯絡人：洪小姐 電子郵件：ghm@yuntech.edu.tw		
備 註	1. 招收理工相關領域者。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考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份證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系、班(組)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系、班(組) 百 分 比					%
證明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 致</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p>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p>					

註：

1.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2. 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表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推薦人： _____ 服務單位/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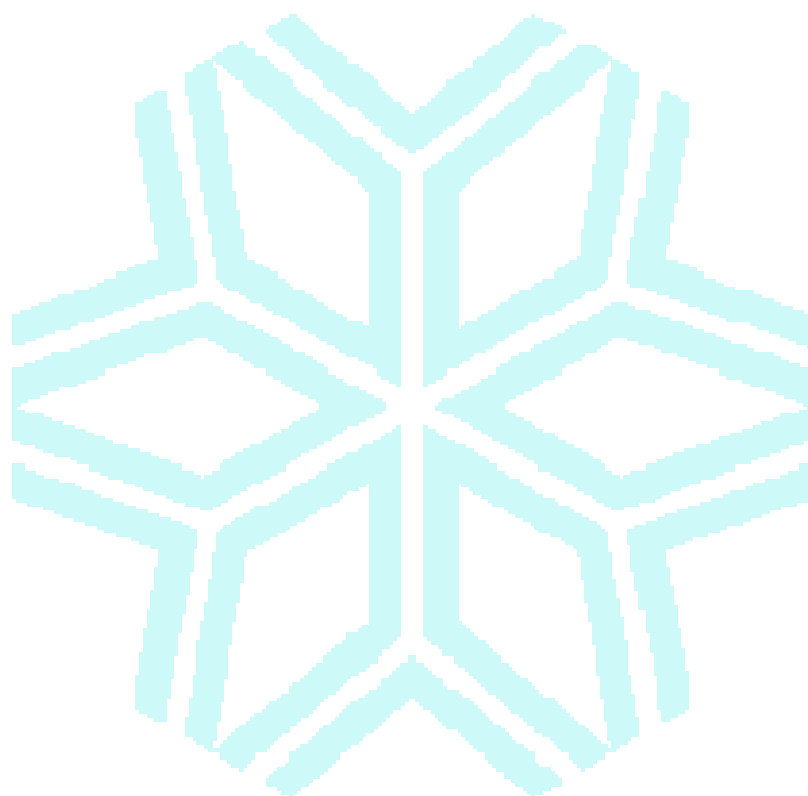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具體評語：

二、其他補充事項：



三、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所／碩士班 組別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之 國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國家／
	畢業學系或主修：													城市：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茲因 尚有下列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 99 年 8 月 1 日前，
 尚有暑修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 99 年 9 月 10 日前，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
無異議。

錄取系別：

准考證號：

立書人簽章：

99 年 月 日

學校證明聯

茲證明學生_____確係本校應屆畢業生，因尚有

下修課程_____

暑修課程_____

，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7

(工管所、運籌所、休閒所、技職所錄取生於入學時逕交至各系所)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碩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時進修，
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准考證號應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98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成績單之影本連同回郵信封逕寄「60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附表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 / 研究所		組
繳費帳號〈請以正楷書寫確實〉		出生年月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用，但未在期限內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用，逾期寄出報名表件		
退費收件地址 〈請以正楷書寫確實〉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請參照考生本人存摺，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98年11月20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申請退費」。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12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如有疑義請洽〈05〉534-2601 轉2213~22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組。 		

附錄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報考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報考證明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報考證明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五、考生作答結束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廿二、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新增)
- 廿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88 年3 月12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 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選填志願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 (二)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點五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紙處理方式：

- (一) 隨即影印二份，由主任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 由主任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主任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 重謄之原始答案卡交電腦工作組一併處理。

六、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七、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試務組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八、本辦法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